

#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洪医保发〔2021〕96号

##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转发《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卫健委、高新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经济技术开发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湾里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处、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全市各级医疗机构：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赣医保发〔2021〕16号）已下发，现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5日印发

---

附件：

#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赣医保发〔2021〕16号

##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驻赣军队医疗机构：

为更加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变化，降低大规模核酸筛查和高频率检测的成本，努力将检测筛查的支出控制在可承受水平，保障抗击疫情的可持续性，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价格和费用的通知》（医保办发〔2021〕45号）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进一步降低全省新型

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省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单人单次检测价格统一下调为 30 元/人次，核酸检测试剂作为项目除外内容，允许医疗机构单独收费。单人单次核酸检测价格和核酸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 40 元/人次；5 个样本和 10 个样本混合检测的，价格统一下调为 10 元/人次，不得另外收取检测试剂等其他费用。以上价格均为最高指导价，不区分医疗机构等级，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二、各医疗机构提供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属于“应检尽检”的，按规定采用多人混检；属于“愿检尽检”且单日检测人数较多的，可以应用多人混检，也可按单人单检方式检测并计费。按要求，对入境人员、密切接触者、密接的密接等高风险人员在赣集中隔离期间严格落实单人单检。

三、符合统筹地区政策规定的“应检尽检”人群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的医保最高支付标准为 40 元/人次（含核酸检测试剂盒），按规定采用多人混检的医保支付标准为 10 元/人次。

四、各医疗机构提供核酸检测服务，要设置专门窗口、开辟独立区域，优化内部管理流程，采取电子化、信息化的方式，为群众提供核酸检测结果推送服务。单纯进行核酸检测的，无需挂号，各医疗机构不得收取门诊诊察费（包括便民门诊和一般诊疗费）、医事服务费。

五、各医疗机构应在省医药采购服务平台优先采购和使用2021年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检测试剂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并按中选价格收费。各级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平台采购价格及供应保障的监管。

六、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在监管中，应重点将“服务按多人混检进行、费用套用单人单检价格收取”等情况列入常态化检查事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加强核酸检测质量监管，确保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七、本通知自2021年12月1日零时起执行。请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及时通知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和价格公示等相关工作，确保按规定时间落地执行。各地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反馈。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最高价格(元)	说明
250403065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样本类型：各种标本。样本采集、签收、处理（根据标本类型不同进行相应的前处理），提取模板 RNA，与阴、阳性对照及质控品同时扩增，分析扩增产物，判断并审核结果，录入实验室信息系统或人工登记，发送报告；按规定处理废弃物；接受临床相关咨询。包含试剂、质控品、校准品等。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人次	30	单人单次核酸检测价格和核酸检测试剂价格的总和不得超过 40 元/人次。
250403065a-01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混采检测	包括 5 台 1 混检、10 台 1 混检		人次	10	



---

抄送：国家医保局，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

---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印发

---